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公司监事胡健的关联自然人郑锡金（以下简称：关联人）购买了子公司舟山澜湾府邸的存量商品房和车位，房屋面积 126.17 平方米，合计总价 175 万元。因在购房时未告知关联人身份，公司未能在交易发生时知悉，现补充审批程序并披露该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郑锡金系公司监事胡健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郑锡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购房资格，符合购房条件。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系子公司舟山澜湾府邸的存量商品房和车位，房屋面积 126.17 平方米，合计总价 175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舟山澜湾府邸项目部分住宅参与了公司在今年春季实施的特惠活动（包括上述关联交易的房屋），其交易价格和特惠期间同小区的其他房屋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人签署了统一格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

###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商品房属于正常的房产品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允，签署统一格式

的《商品房销售合同》，不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但由于未能在交易前知悉，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前置审批程序，现补充履行审议并披露。

#### 七、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监事胡健及其关联人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内部监督过程中发现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立即组织核查和补充审议程序。公司出售商品房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销售行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和特惠期间同小区的其他房屋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且签署统一格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认可本次本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

####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在实施前履行审议程序，向全体股东致以诚挚歉意。尽管交易本身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但交易程序瑕疵反映出公司在内部关联交易流程管理和关联交易合规意识上的疏忽，导致未能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此我们深表愧疚，并深刻检讨。

公司将实施内部整改，加强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以更高标准落实公司内控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十、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